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7028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2016年，公司首获“中国发展型上市公司卓越董事会”殊荣。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业先生、阮永平先生、黄晓莉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合计 3,716,185,733.97 元，负债合计 789,477,274.57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6,708,459.40 元。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98,188,304.10 元，同比增长 6.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374,852.26 元，同比增长 3.11%。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2017]G16044620011 号确认，2016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374,852.26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31,780.66 元后，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90,469,326.81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023,317,859.57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根据公司的成长性和业务发展，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总股本 393,895,9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0,901,279.46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93,895,99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87,791,994 股。

该利润分配预案未违反《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相关规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7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子（孙）公司 2017 年度（具体时限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公司拟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决定银行授信具体事项。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该所 201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谨敬业、认真履行职责，出色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7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7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具体管理和业务的考核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 5 位董事：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实施进展情况，为了适应技术发展需要，核心技术路线进一步改进，工艺进行升级和优化，研发对设备的选型带来更高的要求，在保证技术可靠性的基础上，考虑核心技术路线改进以及新设备定制、采购等因素影响，同时结合市场的需求适当调整安排项目进度。经公司及岭南电缆审慎研究，决定拟将该募投项目建设完工达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17 年 5 月 1 日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岭南电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岭南电缆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岭南电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公开发行工作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公开发行工作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7、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8、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提供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和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和市场的情况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9、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偿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2、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安排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3、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4、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最终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是否设计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偿债保障、上市安排以及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执行就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申请上市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包括且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3、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5、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以

上第二至第六项议案、第八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五至第十八项议案提请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